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-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（一）现金管理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现金管理额度

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

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（六）投资期限

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单日最高余额，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分析

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，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